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文华

关于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梁文华间接控股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者“重组”）。其中梁文华通过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245%的股份。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国创高新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各方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开始筹划重组事宜，为将本次重组信息知情人缩小到最小范围，各方共同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项目工作小组在第一次工作会议上制定了本次重组的保密制度，学习了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同时国创高新与资产重组各方签订了保密协议，各方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二、在以后的历次磋商中，国创高新及梁文华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为防止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扩大而导致内幕信息泄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证券代码：002377）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8）。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 年 8 月 6 日、8 月 20 日、8 月 27 日、9 月 3 日、9 月 10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

12月3日、12月10日、12月20日、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40、2016-43、2016-48、2016-49、2016-50、2016-58、2016-63、2016-66、2016-68、2016-70、2016-71、2016-73、2016-75、2016-78、2016-79、2016-87、2016-88), 2016年8月13日、9月14日、10月13日、11月12日、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41、2016-55、2016-65、2016-72、2016-80), 2016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60), 2016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77)。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国创高新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保密协议》约定, 保密信息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未经披露方同意, 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否则违约方应对其违反保密规定和滥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责任。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 国创高新与深圳云房的实际控制人梁文华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文华关于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庆寿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文华关于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梁文华

年 月 日